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億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410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賴億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惟被告有下肢癱瘓、因中樞脊髓神經系統遺存極度障礙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須他人扶助，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等情形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執行觀察、勒戒顯有困難，且以被告之身體狀況，亦無執行之必要，而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0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0年9月30日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法務部調

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2月8日鑑定書附卷可佐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之包裝袋7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量2.2674公克。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量0.7274公克。
3	海洛因	5包	含包裝袋5只，驗餘淨重0.76公克。